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8-06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的十二家全资子公司(详见附表)。

●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就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 26 亿美元[1]([1]**外汇约合人民币元金额,请按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 6.8488 人民币元折算,下同**。)(或等值人民币,按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 6.8488 人民币元折算约合 178.07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相应增加 2018 年度 2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包括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度 19 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存在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已有 19 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及 6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2018-035)。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就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 2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对外担保,相应增加 2018 年度 26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的对外担保额度(不包括前述 2018 年度 19 亿美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一、中远海控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中远海控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3.00
中远海运集运	中远海控	7.65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运	7.00
二、中远海控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东方海外国际	Containers No.1 Inc.	4.22
	Containers No.2 Inc.	0.75
	Containers No.3 Inc.	1.00
	Newcontainer 1564A Shipping Inc.	0.68
	Newcontainer 1584A Shipping Inc.	0.70
	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0
	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0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9
	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9
	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3
	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0
	Newcontainer No.8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19
以上合计		26.00

说明:中远海运集运、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96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及其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 的 59.01%; 被担保人中远海运集运及东方海外国际的子公司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Containers No.2 Inc.、Containers No.1 Inc.、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存在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有关规定,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将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给予任一公司董事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同步发布的公告(编号:临 2018-06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任一公司董事具体实施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与有关方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受到损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子公司对东方海外国际要约收购交易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外国际及其所属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90.12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96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 59.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担保余额)为 78.37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合并范围不包括东方海外国际)的 37.92%。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年末数据,经审计;1 一 3 项,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与担保人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远海控	母公司	许立荣	天津	见附注 1	4,015,330.25	1,154,685.03	2,860,645.22	0.00	-50,091.29
2	中远海运集运	母公司	黄小文	上海	见附注 2	3,736,607.94	3,437,926.71	298,681.23	6,099,587.11	-19,453.41
3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燕	香港	控股投资	684,642.06	865.25	683,776.81	0.00	19,260.30

(2017 年年末数据,经审计;4-15 项,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Containers No.1 Inc.	全资子公司	Tung Lieh Cheung Andrew、Erxin Yao、Lee Chee Fun Lammy、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设备拥有及租赁	111,576.22	110,754.23	821.99	16,588.83	179.52
5	Containers No.2 Inc.					23,440.69	23,356.95	83.74	1,023.01	(9.91)
6	Containers No.3 Inc.					2018年新成立,尚无财务信息				
7	Newcontainer 1564A Shipping Inc.				船舶租赁					
8	Newcontainer 1584A Shipping Inc.									
9	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Tung Lieh Cheung Andrew、Zhang Mingwen、Tai Shan Chien、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自有船舶东	4,432.96	4,048.76	384.20	432.23	156.45
10	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992.94	1,967.96	24.98	33.16	24.47
11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50	1.94	(1.44)	-	(0.06)
12	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50	0.30	0.20	-	(0.12)
13	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3,158.97	13,160.42	(1.45)	-	(0.07)
14	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993.27	1,967.96	25.31	33.16	24.91
15	Newcontainer No.8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0.36	-	0.36	-	(0.05)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1-3 项,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远海控	4,014,374.27	1,174,854.05	2,839,520.21	0.00	-21,125.00
2	中远海运集运	7,583,412.00	6,773,043.00	810,369.00	4,236,782.00	-22,677.00
3	中国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706,043.00	304.00	705,739.00	0.00	12,919.00

(2018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4-15 项,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	Containers No.1 Inc.	126,100.00	125,100.00	1,000.00	7,681.00	178.00
5	Containers No.2 Inc.	23,069.00	22,989.00	80.00	494.00	(4.00)
6	Containers No.3 Inc.	2018年新成立,尚无财务信息				
7	Newcontainer 1564A Shipping Inc.					
8	Newcontainer 1584A Shipping Inc.					
9	Newcontainer No.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4,319.00	3,842.00	477.00	214.00	93.00
10	Newcontainer No.10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954.00	1,761.00	193.00	214.00	168.00
11	Newcontainer No.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3,286.00	3,281.00	5.00	19.00	6.00
12	Newcontainer No.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	1.00	-	-
13	Newcontainer No.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00	2.00	(1.00)	-	-
14	Newcontainer No.8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1,955.00	1,761.00	194.00	214.00	168.00
15	Newcontainer No.8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2,841.00	2,562.00	279.00	346.00	279.00

说明:1.上述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为单户数据。

2.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附注 1:中远海控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在天津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码头投资;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

2.中远海运集运的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等。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8-06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78 号远洋大厦 6 楼多功能厅、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7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18/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9:00～11:0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东大名路 658 号 8 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021-60298618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益松

电　话:021-60298617

传　真:021-60298618

(二)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回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 2018-06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批准了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阅《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7。

2、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中远海控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同时在上海、香港两地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中远海控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68 ,会议资料另发。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10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 围绕公司战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 进一步推动转型升级,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投资”)拟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与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庆龙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拟为人民币 16.1617 亿元,设立的目的是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侧重对接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试验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工程、重大产业专项。

(二)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62921020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徐磊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88 号新天翔商业广场 2 幢 1009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海汇投资 99.5%的股权,另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0.5%的股权。

三、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RWQTG6C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投壹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61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安徽省高新投壹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MA2RRWFX5U	800	80%
2	有限合伙人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1MA2AJ05T2Y	200	20%
合计				1,000	100%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其他参与方基本情况

(1)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UJ2A1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汉东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424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2T1W5E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其琨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1 号楼 711-1 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及相关的衍生业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不得从事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资产运营;商业运营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3)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63959 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刘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 D 路 7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7585535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贡植平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房产开发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5)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394197932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葛军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

经营范围:筹措园区建设资金;承担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市政公用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房屋租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参与土地整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62.38%), 苏滁现代产业园土地储备中心 (持股 35.17%),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45%)

(6)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80831675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3,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程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椒路 77 号

经营范围:筹措城市建设项目资金;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和其他自营建设项目投资;投资、经营有受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参与土地整理、开发;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房屋、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持股 100%)

(7)安庆龙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2MX8619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4,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胡涛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兴宜路学苑大厦五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旅游、文化、休闲产业的投资人、开发、建房及管理;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含基金、证券、金融等业务);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市政设施经营权开发、管理;土地开发整理;农、林、牧、渔业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旅游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庆市宜秀区美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8)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0509425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刘奇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 12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权结构: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四、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情况

1、名称: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资金规模:161,617 万元

3、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安庆龙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合计		161,617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出资进度:基金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分两期缴付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50%,全体合伙人需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缴付首期出资;第二期出资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50%,全体合伙人需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出资。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成立七周年之日止,其中,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五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成立七周年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

9、投资方向:基金应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相关领域。

五、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方式

基金主要以股权形式(含可转股债权形式)投资非上市企业,参与上市公司、“新三板”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定向增发,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含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 20%。

2、投资限制

(1)基金认缴金额应 80%以上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相关领域。

(2)基金年度投资进度不得低于当年到位资金的 60%;基金年度投资项目不低于 80%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3)基金投资在安徽省内金额不低于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及地市县区出资部分(其中投资在安庆市内金额不低于 4.5 亿元)。安徽省内投资,包括投资注册地、生产基地均在安徽省内的企业,也包括支持安徽企业“走出去”投资、面向国内外并购重组投资;还包括以设立区域总部、研发基地和将生产基地等投放在安徽为条件的对省外企业投资。对参与国内外重大项目、有利于提升安徽产业竞争力的投资,不受此比例限制。

(4)基金投资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 5%的项目应不少于 3 个(定增上市公司除外)。

(5)单一项目,基金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 20%,超过部分由合伙人大会一致通过。

(6)非经合伙人大会一致通过,基金对拟投资项目公司投资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0%或者将成为投资项目公司单独第一大股东

(7)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B)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以基金资产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G)以基金资产再投资其他基金,基金通过设立项目公司、特殊目的载体等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除外;H)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3、资金托管

(1)本基金设立时,普通合伙人应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一家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作为本基金的托管银行(以下简称“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同时按双方约定的流程和规范对基金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合规性审查等,并定期出具托管报告。托管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a)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无投资、债权债务等关联和利害关系;

(b)在安徽省内有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具有基金托管资质和基金托管经验。

(2)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就上述事项签署资金托管协议,本基金发生任何资金收取和支出,均应遵守资金托管协议。各方约定,托管人的选定、更换及签订、修改《托管协议》由本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母基金共同商定。

(3)本基金向托管银行出具的划款指令须留有母基金委派人员的签字(章)。

4、投资决策委员会

(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聘请 7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退出)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委员可由合伙人推荐,母基金自动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 1 席投票权,并保留一票否决权,该投票权仅对于投资决策是否违反《新能源汽车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的禁止性规定进行判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委员担任。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根据本协议规定对相关投资(退出)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a)决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b)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

(c)投资风险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临时会议的议事制度,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召集主持。每位委员均有 1 票表决权。母基金委派的委员保留一票否决权,且该投票权仅对于投资决策是否违反《新能源汽车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的禁止性规定进行判断,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投资业务的决策需要经除母基金委派委员以外的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通过。

5、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